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重庆市的经验数据及其与京、津、沪的比较

刘清华,唐丽桂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农业经济与乡村发展研究所,重庆 401329)

摘要:根据1997—2012年的统计数据,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其中,财产性收入基数小且增幅波动大,占人均纯收入比重低但稳中有升;农村居民不同收入群体的财产性收入绝对差距不断拉大,但是并未表现出财富集中的趋势;农村居民的人均财产性收入始终低于城镇居民,两者差距的相对量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但是绝对差距仍在扩大;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增速总体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及其占比低于京、津、沪,且差距不断扩大。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其差异性取决于其初始资源禀赋状况和体制与制度因素,应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充分挖掘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并不断提升农村居民获取财产性收入的机会和能力。

关键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收入差距;收入渠道;城乡二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产权;农村宅基地制度

中图分类号:F014.44;F3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4)05-0030-10

一、引言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了“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政策主张,引发国内各界对财产性收入问题的广泛关注和热议。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进一步明确农民家庭财产的法律地位,保障农民对集体财产的收益权,创造条件让更多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又进一步提出“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这一系列的政策导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的高度重视,后续的政策实施必将进一步激发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潜力。

财产性收入在欧美发达国家居民收入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外学者对财产性收入的研究较早,涉及领域较宽,但对财产性收入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Leven(1925)从财产性收入的概念、影响因素和指标等方面着手,对财产性收入为经济作出的贡献进行了分析。随后,Bernstin(1956)对周期

* 收稿日期:2014-05-28;修回日期:2014-07-02

基金项目:重庆市科委软科学项目(stc2013jccxA80001)“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研究”

作者简介:刘清华(1978—),男,湖北钟祥人;助理研究员,在重庆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乡村发展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创新、产业经济研究。

唐丽桂(1977—),女,云南楚雄人;助理研究员,在重庆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乡村发展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研究。

性的财产收入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Friedman (1962)认为,个人所拥有的原始财产禀赋决定了个人收入分配水平的差异和不平等。Galor 和 Zeira (1993)研究发现个人初始财富水平对个人人力资本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会导致劳动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Milanovic(2000)认为较高的财产不平等水平导致了较高的再分配,并最终产生了扭曲的税收。迈克尔·谢若登(2005)认为财产的积累和财产权的使用是贫困者脱贫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有效改善贫困家庭的收入状况,政府应该通过宏观政策调控来保障贫困者获得财产性收入的财产权、收益权等权利。

我国学者从不同层面对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是“藏富于民”治国理念的重要体现,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理论创新以及扩大内需具有重要意义(田杨群,2009)。财产性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提高财产性收入是促进农村居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张立先等,2012)。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是对农村居民总体收入贡献较低。陈建东等(2009)对农村居民的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的关系进行了定量分析,发现它们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87和0.94。王岐红(2009)认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基数小,占比低,增速快,波动大,贡献低,来源少。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既表现为城乡差异又表现为地区差距,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居前三位的分别是北京、上海和浙江,而排名最靠后的三个省区分别是河南、广西和甘肃(陈益芳等,2013)。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还表现出结构性矛盾,陈享光和王选华(2009)认为,财产性收入容易形成“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马太效应。造成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原因较多,收入分配制度、集体经济制度、产权制度、金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的不完善阻碍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杨静,2008;杨娅婕,2011;钟文晶,2011),市场缺陷、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也进一步阻碍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实现。

显然,上述针对我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研究,忽视了我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差异性,尤其是缺乏对农村居民内部财产性收入差异的深入比较分析。本文将以重庆市1997—2012年的经验

数据为基础,分析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其比重的增长趋势,着重对城乡居民间和农村不同收入水平居民间财产性收入进行比较,并将重庆与其他三个直辖市(京、津、沪)进行比较;同时,从资源禀赋和体制及制度两方面分析影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其差异性的因素,进而提出相应的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对策建议,以丰富和拓展有关研究,并为提高农民收入和农村改革实践提供参考。

二、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1.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基数小,且增幅波动大

直辖以来,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如表1所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1997年的1692.36元增长到2012年的7383.27元,年均名义增长10.32%(未扣除价格上涨因素,下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绝对基数较小,2012年也只有175.56元;同时,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并不像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一样稳步增长,而是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特征,其中2000年出现最大负增长,低至-59.93%,而最大增幅在2003年达到99.01%。总体上看,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由1997年的14.93元增长到2012年的175.56元,年均名义增长17.86%,并于2007年之后进入稳步增长态势。由此可以看出,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速。这充分表明,重庆市进行的有关改革取得了一定效果,农村居民在财产性收入方面获得了较大的进步。

2.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人均纯收入比重低,但稳中有升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财产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构成。直辖以来,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低于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绝大部分,并且工资性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例逐渐超越家庭经营收入(见表2)。财产性收入在重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的占比很低,最高也不超过3%,但增长趋势明显,说明其具有较大的潜力和增长空间。因此,提高财产性收入是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之一。

表 1 1997—2012 年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财产性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人均财产性收入增长率/%
1997	1 692.36	12.74	—	—
1998	1 801.17	16.34	6.43	54.52
1999	1 835.54	11.21	1.91	-7.72
2000	1 892.44	8.54	3.10	-59.93
2001	1 971.18	15.74	4.16	84.53
2002	2 097.58	17.17	6.41	9.09
2003	2 214.55	34.17	5.58	99.01
2004	2 510.41	33.06	13.36	-3.25
2005	2 809.32	30.69	11.91	-7.17
2006	2 873.83	27.29	2.30	-11.08
2007	3 509.00	43.76	22.10	60.35
2008	4 126.21	50.90	17.59	16.32
2009	4 478.35	67.80	8.53	33.20
2010	5 276.66	90.50	17.83	33.48
2011	6 480.41	139.67	22.81	54.33
2012	7 383.27	175.56	6.43	54.52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1997—2013)

表 2 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构成/元

年份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1997	318.88(19.41%)	1 145.67(69.72%)	12.74(0.78%)	165.92(10.10%)
1998	379.60(22.06%)	1 133.97(65.91%)	16.34(0.95%)	190.54(11.08%)
1999	451.32(25.99%)	1 105.77(63.67%)	11.21(0.65%)	168.33(9.69%)
2000	623.32(32.94%)	1 155.63(61.07%)	8.54(0.45%)	104.96(5.55%)
2001	696.50(35.33%)	1 136.62(57.66%)	15.75(0.80%)	122.32(6.21%)
2002	783.12(37.33%)	1 164.79(55.53%)	17.17(0.82%)	132.50(6.32%)
2003	858.50(38.77%)	1 185.12(53.52%)	34.17(1.54%)	136.76(6.18%)
2004	931.69(37.11%)	1 418.84(56.52%)	33.06(1.32%)	126.82(5.05%)
2005	1 088.80(38.76%)	1 541.48(54.87%)	30.69(1.09%)	148.35(5.28%)
2006	1 309.91(45.58%)	1 349.57(46.96%)	27.29(0.95%)	187.07(6.51%)
2007	1 559.3(44.43%)	1 639.8(46.73%)	43.8(1.25%)	266.4(7.59%)
2008	1 764.6(42.77%)	2 016.6(48.87%)	50.9(1.23%)	294.0(7.13%)
2009	1 919.7(42.87%)	2 111.7(47.15%)	67.8(1.51%)	379.2(8.47%)
2010	2 335.2(44.26%)	2 323.5(44.03%)	90.5(1.72%)	527.4(10.00%)
2011	2 894.5(44.66%)	2 748.3(42.41%)	139.7(2.16%)	698.0(10.77%)
2012	3 400.8(46.06%)	2 975.3(40.30%)	175.6(2.38%)	831.6(11.26%)

注:括号内数据为各分项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比。

3.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增速总体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3)。到2011年,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水平也仅相当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水平的61%。从两者的绝对数量差距来看,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差距从1997年的10.86元增加到2010年的111.7元,两者差距逐年递增,不断拉大;2011年两者收入差距开始缩小。而从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增速来看,尽管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增速存在不稳定性,有些年份甚至还存在负增长,但是只要是增长的年份,其增速都非常的快,而且远远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平均增速。

三、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差异性分析

1. 重庆市农村居民内部财产性收入的差距

农村居民所获得的财产性收入在不同的收入群体中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由于《重庆统计年鉴》2004年才开始对农村居民按照“高收入户”“中高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低收入户”和“低收入户”五等分分组进行收入统计,因此,本文对重庆市农村居民内部财产性收入差距研究的时间跨度是从2004年到2012年。表4表明,2004—2012年重庆市农村居民不同阶层的人均财产性收入总体上呈现波动起伏趋势。2008年之前,农村居民各阶层的人均财产性收入相对平稳;2008年之后,不同收入组的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表3 重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增长率/%	
	重庆	全国	两者之比	两者绝对差	重庆	全国
1997	12.74	23.6	0.54	10.86	—	—
1998	16.34	30.4	0.54	14.06	54.52	28.81
1999	11.21	31.6	0.35	20.39	-7.72	3.95
2000	8.54	45.0	0.19	36.46	-59.93	42.41
2001	15.74	47.0	0.33	31.26	84.53	4.44
2002	17.17	50.7	0.34	33.53	9.09	7.87
2003	34.17	65.8	0.52	31.63	99.01	29.78
2004	33.06	76.6	0.43	43.54	-3.25	16.41
2005	30.69	88.5	0.35	57.81	-7.17	15.54
2006	27.29	100.5	0.27	73.21	-11.08	13.56
2007	43.76	128.2	0.34	84.44	60.35	27.56
2008	50.90	148.1	0.34	97.2	16.32	15.52
2009	67.80	167.2	0.41	99.4	33.20	12.90
2010	90.50	202.2	0.45	111.7	33.48	20.93
2011	139.67	228.6	0.61	88.93	54.33	13.06
2012	175.56	—	—	—	54.52	—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1997—2013)

表4 2004—2012年重庆市不同收入阶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元

	总体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中高收入户	高收入户
2004	33.06	8.14	11.79	8.28	48.17	107.42
2005	30.69	13.9	26.18	17.95	39.18	64.98
2006	27.29	13.46	16.72	27.04	27.69	59.47
2007	43.76	13.13	27.27	22.93	57.01	118.42
2008	50.90	12.51	24.46	30.59	54.41	154.99
2009	67.80	28.10	31.43	48.39	56.10	203.11
2010	90.50	33.62	57.68	83.20	127.09	179.27
2011	139.67	65.84	97.67	123.07	156.38	304.60
2012	175.56	85.26	96.26	164.35	242.87	360.77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年鉴》(2004—2013)

表5 重庆市农村居民内部财产性收入差距的指标测度

	高低收入极差/元	收入不良指数	库兹涅茨指数/%	阿鲁瓦利亚指数/%
2004	99.28	13.20	54.02	10.84
2005	51.08	4.67	31.49	24.71
2006	46.01	4.42	31.87	20.90
2007	105.29	9.02	44.10	16.92
2008	142.48	12.39	51.44	13.35
2009	625.99	3.96	31.31	22.33
2010	701.43	3.50	25.41	24.88
2011	238.76	4.63	31.94	21.87
2012	275.51	4.23	29.02	19.12

注:高低收入极差是一种绝对收入差距的指标,指最高收入户的人均财产性收入和最低收入户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之差;收入不良指数是指20%最高收入户的财产性收入份额与20%最低收入户的财产性收入份额之比,该指数的最低值为1,指数越高,收入差距越大;库兹涅茨指数指的是20%最高收入户所占有的财产性收入份额,指数数值越高,说明收入越向高收入人群集中,该指数的最低值为0.2;阿鲁瓦利亚指数指的是40%的最低收入户所占有的财产性收入份额,该指数的最高值为0.4,指数越小,说明收入分配越向少部分人集中。

最低收入户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从2004年的8.14元增加到2012年的85.26元,提高了9.47倍,占纯收入的比例由2004年的0.32%提高到2012年的1.15%;最高收入户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从2004年的107.42元增加到2012年的360.77元,提高了2.4倍,占纯收入的比例由2004年的4.28%提高到2012年的4.89%;而收入不良指数(如表5所示)从13.20下降至2012年的4.23。由此可见,重庆市农村内部的两极相对差距在缩小;而高低收入极差从2004年的99.28元增加到2012年的275.51元,反映出农村

居民内部财产性收入绝对差距在扩大。

事实上,在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绝对数值上,最高收入户远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012年高出全市平均值(185.2元)1.05倍。而其他组(中高收入户除外)都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最高收入户与最低收入户相比,差距更明显,2004年农村居民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财产性收入是最低收入家庭的13.2倍。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投资渠道的拓宽,最低收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不断提高,但2012年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财产性收入还是最低收入家庭的4.2

倍。而从库兹列茨指数来看,由2004年的54.02%下降到2012年的29.02%,表明财产性收入并没有向农村内部高收入群体集中。因此,总体上看,虽然差距大,但是并未表现出财富集中的趋势。

2. 重庆市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差距

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统计指标在《重庆统计年鉴》中从2002年才开始出现,因此,对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较从2002年起。表6显示,2002年以来,重庆市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的绝对量始终高于农村居民,两者差距的相对量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但是绝对差距仍在扩大。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之比由2002

年的2.62:1扩大到2006年的7.07:1,随后两者之间的差距开始缩小,到2012年为3.07:1。可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也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大幅波动趋势比较明显。在2005年和2006年,尽管重庆市农村居民享受到了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的政策红利,但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农村居民持续增收难度仍然很大;城镇居民在2005—2007年经历了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高涨的行情,由此获得较多的财产性收益,而农村居民并没有享受到相应的收益。因此,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随后,由于股票资本市场持续衰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进入低位徘徊阶段。

表6 重庆市城镇、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情况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之比
1997	—	12.74	—
1998	—	16.34	—
1999	—	11.21	—
2000	—	8.54	—
2001	—	15.74	—
2002	44.90	17.17	2.62
2003	80.80	34.17	2.36
2004	109.67	33.06	3.32
2005	188.22	30.69	6.13
2006	192.87	27.29	7.07
2007	248.72	43.76	5.68
2008	216.97	50.90	4.26
2009	235.14	67.80	3.47
2010	262.50	90.50	2.90
2011	433.71	139.67	3.11
2012	538.43	175.56	3.07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年鉴》(1997—2013)

3. 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与京、津、沪的比较

重庆市农村发展存在贫困人口多、资源禀赋差、农业资源和基础薄弱等不利因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北京、天津和上海三个直辖市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从财产性收入的绝对水平上来看,如表7所示,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一直低于其他三个直辖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并

且绝对差距呈逐步扩大趋势。2001年前,重庆市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其他三个直辖市之间的绝对差距相对较小,但是从2002年开始,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与其他三个直辖市之间的绝对差距呈现逐步扩大趋势。从财产性收入的相对水平(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家庭纯收入的比例)来看,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占比也始终低于其他三个直辖市,并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

表7 重庆市农村居民与京津沪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情况比较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四者之比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家庭纯收入的比例			
	重庆	天津	上海	北京		重庆	天津	上海	北京
1997	12.74	59.38	144.43	110.83	1 : 4.66 : 11.34 : 8.70	0.78%	1.83%	2.74%	3.03%
1998	16.34	76.48	163.15	118.22	1 : 4.68 : 9.98 : 7.24	0.95%	2.25%	3.02%	2.99%
1999	11.21	49.52	127.36	105.11	1 : 4.42 : 11.36 : 9.38	0.65%	1.45%	2.35%	2.49%
2000	8.54	42.88	142.83	158.28	1 : 5.02 : 16.72 : 18.53	0.45%	1.18%	2.55%	3.44%
2001	15.74	63.93	157.24	167.25	1 : 4.06 : 9.99 : 10.63	0.80%	1.62%	2.68%	3.33%
2002	17.17	72.65	206.96	341.27	1 : 4.23 : 12.05 : 19.88	0.82%	1.70%	3.33%	6.32%
2003	34.17	140.74	236.21	305.92	1 : 4.12 : 6.91 : 8.95	1.54%	3.08%	3.55%	5.46%
2004	33.06	93.67	303.83	417.79	1 : 2.83 : 9.19 : 12.64	1.32%	1.87%	4.30%	6.77%
2005	30.69	152.88	457.52	588.04	1 : 4.98 : 14.91 : 19.16	1.09%	2.74%	5.55%	8.00%
2006	27.29	126.37	558.17	678.81	1 : 4.63 : 20.45 : 24.87	0.95%	2.03%	6.11%	8.20%
2007	43.76	162.00	690.10	803.20	1 : 3.70 : 15.77 : 18.35	1.25%	2.31%	6.80%	8.51%
2008	50.90	463.4	849.80	1142.80	1 : 9.10 : 16.70 : 22.45	1.23%	5.86%	7.43%	10.72%
2009	67.80	267.5	932.80	1 268.60	1 : 3.95 : 13.76 : 18.71	1.51%	3.08%	7.47%	10.87%
2010	90.50	368.4	970.30	1 339.90	1 : 4.07 : 10.72 : 14.81	1.72%	3.66%	6.94%	10.10%
2011	139.67	742.4	1 244.10	1 537.00	1 : 5.32 : 8.91 : 11.00	2.16%	6.03%	7.75%	10.43%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年鉴》《天津统计年鉴》《上海统计年鉴》《北京统计年鉴》(1997—2012)

四、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其差异性的影响因素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较低,且差距显著,其影响因素众多。从理论与现实来看,可以从资源禀赋与体制和制度两方面来进行分析。

1. 初始资源禀赋状况

(1) 财产基数与收入渠道

当前,土地、房屋和现金是最有可能为农村居民带来收益的财产。就资金层面来看,重庆市农村居民主要是以银行定期存款和国债收入为主,也有少量的非正规性的私人借贷存在。在住房方面,以2012年统计数据为例,虽然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41.0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8平方米)高于城市人均住宅建筑面积(32.17平方米),且拥有大量的住房性财产以及宅基地资源,但是这些资源无法转换为可流动和交易的资产。尽管重庆市“地票制度”改革正在逐步推进,但是对这些资源的利用和惠及范围仍然相对有限。同时,由于受到区位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大部分地区农户家庭,尤其

是贫困地区农户家庭难以利用房产等资源获得现实的租金性财产收入,更难以用其实现融资性抵押贷款。通过笔者的实际调研和走访得知,目前重庆市贫困地区农户从事农业“靠天吃饭”的格局仍未改变,其收入渠道狭窄,致富途径和获取财富机会受限,面临着地缘、区位、文化等诸多方面的限制,很难改变贫困现状。总体上来看,农村居民不像城镇居民那样,既有银行储蓄性的资金财产性收入和投资理财收入,又有房屋出租或投资、股票、债券、基金等券商型理财产品投资收入,而财产性收入已成为城镇居民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2) 农民自身素质和传统思想观念

当前,重庆市农村劳动力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65.2%,高中、中专文化程度占23.5%,大专以上学历只占6.9%。整体上看,农村居民较低的文化水平和传统的思想观念制约着其财产性收入水平的提高,具体表现为:

首先,较低的知识水平不适应现代金融科技和资本市场发展的要求。农村居民较低的知识水平限制了其对现代信息技术设备的使用和金融市场知识的理解;理财技能的缺乏,加剧了其对本市

场上具有较高收益和风险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资产交易的恐惧或非理性投资。农村居民即使有剩余的财富也很难通过资本市场投资来获取财产性收入,只能选择低利率的银行存款或者长期国债来获取财产性收益,被动地承受通货膨胀的压力,无法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

其次,较低的知识水平导致农村居民还没有形成现代理财观念。重庆市农村居民受基础设施条件、现有知识和传统观念的限制,加上地处西部内陆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环境,小农意识、按劳分配、小富即安思想根深蒂固,惧怕投资风险的心理严重。受计划经济“按劳分配”以及“劳动致富”观念的影响,农村居民始终把劳动作为创造财富的唯一源泉,通过劳动创造的收入,剔除子女教育、养老以及应付意外等预防性储蓄之后,剩余的资金主要用于银行定期储蓄或购买国债,或者投入盖房、结婚生子等,或者就以现金的形式隐存于家中。在资本市场较发达的时代,再加上较低的银行利率和较高的通货膨胀率,这些粗浅的投资方式不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调研发现,即使是拥有较高资金实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现代投资理财观念仍然比较淡薄,受自身文化素质和资本市场氛围缺乏的影响,没有意识到要选择多种金融投资理财方式来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进而获取更多的财产性收入。

最后,受知识水平所限,农村居民对国家农村政策和相关信息的获取能力有限。当前,重庆市偏远地区农户仍然处于传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农村居民对土地权益的认识模糊,害怕土地流转而失去承包权益,宁肯撂荒或粗放经营也不愿把土地流转出去,从而减少了土地流转收入。

2. 体制与制度因素

(1) 当前的农村土地制度限制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来源

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产权性质导致了土地所有权主体缺位或“虚置”,农村居民未能完全享有土地带来的各项权益,导致其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在土地在流转过程中受损或丧失。现实中主要表现为农民的土地权益受到代理人的不法侵占,或者被地方政府在土地征用、补偿过程中不当侵占,致使农民的土地财产性收入更多只是具有象征性意义;同

时,农村居民也无法实现土地的融资功能,不能转换为相应的财产性收益。

(2) 现行农村宅基地制度也制约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当前农村居民宅基地使用成本较低,一些偏远地方甚至可以无偿使用,但是不能够拥有所有权。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由此可看出,农村居民不能够像城镇居民那样拥有住房产权并以此获得相应的权益。虽然重庆市正在积极推进“地票”交易制度以及“三权抵押”制度,较大程度激活了农村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要素的资本功能,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但是这些制度在现实中仍遭遇到较多困难,目前农村居民还无法完全实现“三权抵押”带来的收益。

(3) 农村金融制度及信息化滞后制约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薄弱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未能为农村居民获取财产性收入创造充分条件,金融系统对农村市场缺乏兴趣,金融机构针对农村居民开发的理财产品很少。由于农村居民缺乏相应的理财意识和较低的收入水平,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农村金融机构不重视农村居民理财产品市场的开发,现有市场上很难找到适合农村居民生产和收入特点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对金融市场环境要求高,尤其需要获取便利、及时的信息。城镇居民能够便捷地享受金融理财服务和及时地获取理财信息;但是由于农村的信息化建设滞后(截至2012年底,农村拥有的家庭电脑数量为14.5台/百户,远低于城镇居民家庭电脑拥有量78.96台/百户),农民获得投资理财信息的渠道不畅,在城镇较受欢迎的理财产品在农村很难推广。

(4) 城乡二元制度体系加大了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差距

直辖以来,重庆市城乡二元结构依然明显,“大城市、大农村并存,小马拉大车”的局面没有根本性改变。由于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惯性造成了一系列“城市偏向、农村歧视”的政策安排,比如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差异、城市偏向型的产业布局、城市偏向型的二元劳动就业市场以及城市偏向型的财政投资体制等,这些都进一步拉大了城乡居民财产

性收入的差距(胡联等,2013)。

除了上述禀赋资源、体制和制度因素以外,还有很多其他因素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着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比如人民币价值的变动、物价波动、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城镇化的推进等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五、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对策建议

1. 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挖掘农村居民土地财富效益

一是尽快界定和明晰农村土地产权,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法律上规范和确保农村居民对土地的完整产权(主要是对土地的经营、抵押、入股、租赁等权利)。加快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储备制度;允许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方式依法进行流转,并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基于市场价格的征地补偿标准体系,让农民从土地流转中获得相应的财产性收入,并加强对失地农民的就业引导和创业支持。

二是加快土地流转进程,规范和完善土地流转的保障机制。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土地流转模式,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保障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公开、公正、透明,赋予农村居民在土地流转中更多的知情权、谈判权、监督权和决策权,逐步建立与粮价和物价波动相协调的土地租金机制,维护农村居民土地流转权益。在股份合作、转包、租赁等基础上,继续探索和完善土地入股模式多样化、参与主体多元化、要素作价市场化、经营方式灵活化、运行管理民主化的土地合作方式,提高农村居民转让土地经营收益,并积极建立农村居民多元化财富积累机制。

三是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要在坚持集体所有、用途管制、城乡统筹、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和完善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住房权益的实现形式。在当前重庆市开展的“三权抵押”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积极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试点工作,允许农村闲置宅基地及荒废房屋等通过出租、入股、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马智利等,2013),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2. 提升农村居民获取财产性收入的机会和能力

一是完善农村投资体系,推进农村金融创新,促进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完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银行对农业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农村金融信用体系,打造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正确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直接投资;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农村金融服务功能的机构;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在“三权抵押”的基础上,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三农”特点的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是强化农民投资理念和理财意识,拓宽其财产性收入渠道。针对农村居民文化素养低、缺乏投资理财意识的现状,一方面,要加强对农村居民的理财教育,普及金融知识,引导农村居民理性投资,增加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要对农村金融进行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借投资理财之名从事圈钱、非法集资、欺诈等犯罪行为的发生,为农村居民创造良好的投资理财环境和条件。

三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稳定农村居民养老预期。目前,对大多数农村居民而言,土地仍然是其生存保障的底线,对土地具有较高的依赖性(魏波,2009)。要进一步健全农村居民医疗、伤残、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从根本上解除农村居民对土地流转的忧虑,为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社会保障,进而让农村居民拥有更多的积累社会财富的机会和能力,提高其参与资本市场获取财产性收入的机会和能力。

参考文献:

- 陈建东,晋盛武,侯文轩,等.2009.我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研究[J].财贸经济(1):28-31.
- 陈益芳,王志章,谭银清.2013.我国农民财产性收入研究综述[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1-15.
- 陈享光,王选华.2009.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一项实证研究[J].求索(12):1-5.
- 胡联,王娜,周海川.2013.农村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投入与城乡收入差距[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7(1):52-55.
- 马智利,翟鹏成.2013.重庆农村宅基地确权证书抵押机制设计研究[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7(1):47-51.

- 迈克尔·谢若登.2005.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 [M].商务印书馆.
- 田杨群.2009.关于“财产性收入”若干问题的思考[J].生产力研究(6):89-91.
- 魏波.2009.农村土地保障功能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6(5):65-69.
- 杨娅婕.2011.对提高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的思考[J].经济问题探索(1):150-153.
- 杨静.2008.基于财产性收入的市场资源配置研究[J].改革与战略(11):49-52.
- 钟文晶.2011.农民宅基地财产性收入增加研究[J].广东农业科学(2):199-201.
- 张立先,郑庆昌.2012.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益视角下的农民财产性收入问题探析[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3):29-33.
- BERNSTIN M. 1956. Cycle in types of properly income [J]. Personal Income during Business Cycles (6):60-76.
- FRIEDMA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LOR. O, J ZERIA. 1993.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acroeconomics[J].Review of Economics Studies, 60:35-52.
- LEVEN M. 1925. Entrepreneurial and Properly Income and Income from miscellaneous Sources[J]. Income in the various states; Its sources and Distribution (4):221-249.
- MILANOYIC B. 2000. The median-voter hypothesis, income inequality and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 empirical test with the required data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6: 367-410.

Research on Rural Resident Asset-income Difference and Its Influential Factors

—Comparison of Empirical Data among Beijing, Tianjin, Shanghai and Chongqing

LIU Qing-hua , TANG Li-gui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es and Rural Development, Chongqi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 Chongqing 401329,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data during 1997—2012, the per capita pure income of Chongqing rural residents shows stably increasing trend, among which their asset-income basis is small, but has big amplification volatility, has low ratio of the per capita pure income but demonstrates the rising tendency in stable condition. The absolute gap of the asset-income of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in the rural residents is continuously increasing but does not show the tendency of wealth centralization. The asset-income of the rural residents is always lower than the per capita asset-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the relative value of the gap between the two shows the rise at first and then the decline, but the absolute gap is continuously enlarging. The asset-income of Chongqing rural residents is lower than that of average national level of China but its increasing speed is generally higher than the average national level of China. The per capita asset-income of Chongqing rural residents and its proportion are lower than that of Beijing, Tianjin and Shanghai and its gap is enlarging. The asset-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and its difference depend on its initial resources endowment status and systematic and institutional factor, as a result, China should reform and perfect rural land management system, sufficiently exploit the land wealth effect of the rural residents and continuously boost the opportunity and the capacity for the rural residents to get asset-income.

Key words: rural resident; asset-income; income gap; income channel; urban and rural dual system;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rural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 rural residential land system

CLC number: F014.44; F323.8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4)05-0030-10

(编辑:南 北)